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6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你公司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和《诉讼进展公告》等披露文件显示:

- 1.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在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你公司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表决权。
- 2. 你公司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为保持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的连续性,董事会换届时所更换、增加的董事数额总计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基于此,你公司将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分别设置为留任和新选 2 个议案,即共计4个议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 3. 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你公司表示,如京 基集团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前述《民事裁 定书》裁定的计票方式获得通过,董事会暂认可当选董事、监事,但 由于存在公司公告中提及的提名股东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该等董 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仍然需待监管机构的核查确认。因此,本次股东 大会在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前提下公布表决

结果,并依据董事会决议就议案分类进行统计并公布了另外二种表决结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执行《民事裁定书》的情形下,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控")提名的5位留任非独立董事当选,祝九胜因本人提出不再留任董事而不当选,京基集团提名的1位非独立董事当选;华超投控提名的2位留任独立董事当选,1位新选独立董事当选,京基集团提名的1名新选独立董事当选;华超投控提名的1位监事、京基集团提名的2位监事当选。

同时,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午间披露《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称,"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由提名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董事熊伟、独立董事王红兵的任职资格仍然需待监管机构的核查确认,即公司十名当选董事中有两名董事履职待确认,故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平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决议》称,"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由提名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监事易文谦、监事陈涛的任职资格仍然需待监管机构的核查确认,即公司五名当选的监事中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履职待确认,故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说明你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关于

"董事会换届时所更换、增加的董事数额总计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的规定是否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强制限定改选董事名额、变相延长董事任期、限制和剥夺中小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等情形;如否,请详细说明理由及依据。

2.《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说明你公司将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分别设置为留任和新选 2 个议案, 共计 4 个议案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安排, 而不是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共计 2 个议案进行累积投票,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11 条的规定; 如是, 请详细说明理由以及依据。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在执行《民事裁定 书》的情形下,董事熊伟、独立董事王红兵、监事易文谦、监事陈涛的表决结果均为当选,且独立董事王红兵在三种计票结果下均显示当选。但是,你公司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认为,因由京基集团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董事熊伟、独立董事王红兵、监事易文谦、监事陈涛的任职资格仍然需待监管机构的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未出现在应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名单中。请你公司说明:

- (1)你公司是否执行《民事裁定书》的裁决,并认可由京基集团 所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董事熊伟、独立董事王红兵、监事易 文谦、监事陈涛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是 否通知前述人员参加;你公司认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董事熊伟、 独立董事王红兵、监事易文谦、监事陈涛的任职资格仍然需待监管机 构核查确认的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你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详细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 (2)你公司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法律依据。
- 4.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17 年年报的年审会计师,请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充分揭示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就前述 1-3 项逐一发表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